

独立董事 2020 年度述职报告

2020 年，中水集团远洋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的独立董事肖金泉先生、郑洪涛先生、周俊利女士，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交易规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以及独立董事相关规章制度，本着客观、独立、公正的原则，按时出席公司相关会议，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，积极履行监管职责，在审议公司重大事项时充分发挥自身的专业知识发表客观、公正的独立意见，为保障股东利益、提升公司价值发挥了重要作用。现将 2020 年度履职情况简要报告如下：

一、年度履职情况

1. 参加会议情况

2020 年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 7 次董事会会议,3 次股东大会会议。

独立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情况如下：

董事姓名	应参加会议次数	实际参加会议次数	委托出席次数	缺席次数	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会议
肖金泉	7	7	0	0	否
郑洪涛	7	7	0	0	否
周俊利	7	7	0	0	否

履职期内独立董事对董事会召开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都进行了

认真审核，独立、客观、审慎地行使表决权，对各项议案均投了赞成票。同时，结合自身专业知识对公司发展提出了合理化的建议，提高了董事会战略决策过程的科学性。

2. 发表独立意见情况

在2020年度履职期工作中，独立董事认真听取公司管理层及有关人员对公司经营管理、内控制度建设及执行情况的汇报，根据公司提供的有关的资料，充分沟通交流，提出专业性意见和建议，并独立、客观、审慎地行使表决权，分别对公司年度报告、半年度报告、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、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、公司关联交易事项、关于向控股股东借款的议案、公司聘任高级管理人员、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及所涉及相关事项等议题发表了独立意见。

公司决策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的有关规定，维护了股东及广大投资者利益。

二、董事会专业委员会履职情况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《董事会专业委员会实施细则》有关规定，具体工作如下：

1. 战略委员会

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对公司发展战略、重大投资方向等议题进行积极研讨，为公司“十四五”战略制定提供了决策建议，有利于促进公司健康、稳定发展。

2. 审计与风险委员会

公司董事会审计与风险委员会对公司年度定期财务报表、公司内部控制年度工作方案、非公开发行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等议案与审计机构进行了专门沟通，并认真审议。

3.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

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公司2020年度高级管理人员的业绩和薪酬进行了审核，认为符合公司业绩考核、薪酬管理的有关规定。

4. 提名委员会

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公司2020年度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等事项进行了事先审核，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。

三、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的工作

公司独立董事充分发挥在公司治理方面的作用，为更好的保护全体投资者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，秉持独立董事决策的客观性、科学性，对于需经董事会审议的议案进行认真审核，并独立、客观、审慎地行使表决权，积极推动公司持续、健康发展。同时，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重大投资等议题高度重视，专门组织中介机构现场沟通汇报，推动公司进一步提升规范运营水平。此外，公司独立董事还通过参加培训学习，及时掌握监管动态，不断提高对投资者利益的保护能力。

四、其他

2020年独立董事履职期内不存在独立董事提议召开董事会、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情况，无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。

公司独立董事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所要求的职责，一如既往地勤勉尽职，坚持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原则，切实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，继续为公司合规运营、稳定发展做出积极贡献。

特此报告。

肖金泉 郑洪涛 周俊利

2021年2月5日